审查要点

1）本区户籍居民；

2）已办理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

3）是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因自然灾害、疾病、突发意外，造成人员死亡、家庭劳动人口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家庭财产损失较大等严重后果的；

诉讼费、医疗费等支出较大，依靠低保救助、项目救助仍无法解决困难的；

因刑事、民事案件受害致贫，无法从相关渠道获得补偿，依靠低保救助、项目救助仍无法解决困难的。

4）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低收入居民，申请时是否在我市连续工作生活一年以上，且申请前连续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过一年，因重大疾病、突发意外造成困难。